**供销市场经营户进场经营协议**

为确保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障供销市场日常管理工作正常有序，特制定供销市场进场经营管理规定协议。

本协议包括:经营管理规定，商品质量管理规定，市场卫生管理规定，市场车辆管理规定，监督考核管理规定，市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部分：市场经营管理规定**

一、经营户应持续所经营的店面、摊位卫生状况良好，定期做好清洁工作。店面、摊位及其附近务必做到无溢摊、无积水、无垃圾。

二、经营户应当做好防虫、防蝇、防蚊、防鼠工作。

三、经营户所经营的商品应当摆放整齐，不得超过陈列台面，不得店外设摊，摊外设摊。

四、经营户应当对门前实行三包，不得随意将垃圾扔到过道等市场公共场所。

五、经营户应当用心配合市场管理人员的卫生检查，并服从管理。

六、创文创卫期间，承租方需无条件配合市场管理人员工作，否则当违约处理。

七、需接受市场方摆卖、卫生评分制度，如累计三次违反市场各项制度，则当违约处理，取消其经营资格及收回档位。
**第二部分：商品质量管理规定**

一、经营户应当确保入市的商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计量、价格、环保、卫生、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二、进入市场销售的商品应当具有厂名、厂址、合格证等标识以及有关质量标准的证明文件，不得有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食品类商品标注生产日期，有效期和保质期。

三、经营户务必理解市场管理部门对其商品进行的抽检检测，经检测为不合格的商品应当用心配合市场管理部门进行妥善处置。

四、经营户应当严格执行入市商品的进货索证索票和查验制度，以确保进货渠道明确，商品质量合格。并用心配合市场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经营户应当经常对自身商品质量进行检查，对变质、损坏商品应立即撤柜、撤摊，并做好商品退市的台账记录。

六、经营户应当严格按照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不得在店外、摊外经营。

七、经营户务必保证计量设备完好、准确，应定期对计量器具进行检查，严禁短斤缺两。

八、经营户对经营的商品应当明码标价，不得高于市场管理部门公示的商品最高指导价。

 **第三部分：经营户及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一、需入市交易的经营户应当根据所经营的商品及服务的类别，取得相应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后方可入市经营。

二、进入农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从业人员，需凭本人有效的健康证到市场管理部门领取经营服务证。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内务必佩戴经营服务证，以便于消费者的监督。

三、进入农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应当着装整齐、举止端正、用语礼貌、诚实经营。

四、进入农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从业人员如有变化，应当到市场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领取上岗证后，方可入场营业。未经登记的从业人员及闲杂人员不得私自进入营业区域。

五、进入农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农贸市场规定的作息时间。本农贸市场的作息时间根据季节随时变动。

六、进入农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从业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在店、摊位内乱拉电线，不得使用煤气及其他非经营性电器设备。

**第四部分：市场车辆管理规定**

一、经营户及消费者应当服从市场管理人员管理，根据市场管理人员的安排，在规定的场所有序停放车辆。

二、经营户及消费者的车辆在营业时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进入市场，如有特殊状况需事先征得市场管理人员的许可，并听从指挥。

三、经营户每一天用于进出货的车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通过规定的进出货通道进入市场，不得拥挤、抢道，以确保进出货有序进行。

**第五部分：监督考核管理规定**

一、市场管理部门定期根据考核标准对经营户从证照、商品质量、卫生状况、诚实守信等方面进行考核，并如实记录。建立经营户信用档案。

二、市场管理部门聘请义务监督员对经营户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三、市场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公示考核结果和处罚的经营户。

四、市场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日常经营考核标准，根据考核结果对经营户予以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予以淘汰。

 **第六部分：市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一、经营户禁止商住不分、使用明火作业、存放易燃物品、电线乱拉乱接、烧香拜佛等造成消防隐患的行为；

二、市场经营户应严格消防管理，严禁违章搭建占用防火间距，堵塞消防通道或者损坏和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以上规定经营户必须自觉遵守，市场经营户违反上述所有管理规定和市场防火及市场用电有关规定者，根据情节轻重第一次违反给予书面警告，累计第二次违反者给予违约书面警告，累计第三次违反者收回摊位取消市场的经营资格。

承租者（签名）:

龙门县供销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